

青云店镇农田环整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青云腾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3日



青云店镇农田环整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青云腾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合同涉及的项目

1. 项目名称：

青云店镇农田环整项目

2. 项目位置和工作内容：

(1) 项目位置：青云店镇域范围内。

(2) 工作内容：对镇域内农田地及镇级流转、拆腾、撂荒地块的农田杂草、农作物秸秆、瓜秧尾菜、果树枝条的粉碎、清理、拉运处理。

3. 服务期：210 日历天。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协调工作现场秩序，保障正常工作。

(2)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3) 甲方有权利依据本合同的质量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充足的人员、机械配备保障充足，足以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2) 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发现地下障碍物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

(3) 乙方应强化内部职工管理，其职工在工程中发生的一切劳动争议、人身伤害，意外事故和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等。

(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肆佰柒拾叁万肆仟陆佰元（人民币）

（小写） ¥： 4734600 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要求：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结清该项服务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双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则双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



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若乙方提出中止合同，甲方不再支付所有未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3天向乙方说明原因。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对本合作协议的所有相关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其它事宜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周期以甲方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2.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在双方协议不成时，均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2年8月3日

